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15号

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79077734XX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农林村三组

投资人：李昆昆

我局于2024年3月7日在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村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内新建了两条制砂生产线，主体已建成未投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构成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3月1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李昆昆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3月1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投资人身份）；

3. 薛建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3月1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被委托人身份）；

4. 张晓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3月7日由张晓峰提供，调取人：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

5. 《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7日由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提供，证明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委托张晓峰和薛建博处理此次事务）；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3月7日和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8. 现场检查照片15张（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